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6600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中粮生化在 2015 年度与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相关内容，中粮生化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精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的最低补偿金额无法补偿中粮生化及子公司酒精公司账面搬迁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中粮生化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算，长期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9,505,569.18 元，其中中粮生化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421,732,118.44 元，酒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07,773,450.74 元。由于中粮生化整体搬迁工作量大且时间跨度较长，目前计划的搬迁方案可能会根据未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做出调整，中粮生化在整体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存在差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6 年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何鸣元、陈敦、卓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